

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資訊工程學系  
智慧多媒體科技學分學程修習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

| 修正後法規名稱  | 現行法規名稱   | 備註          |
|--|--|-------------|
|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資訊工程學系 <b>智慧多媒體</b> 科技學分學程   |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資訊工程學系多媒體 <b>與數位</b> 科技學分學程  | 更改學程名稱      |
| 修正後條文  | 現行條文   | 備註          |
|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「 <u>國立宜蘭大學學分學程設置準則</u> 」訂定。  |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學分學程設置準則訂定。   | 法規名稱增加上下引號。 |
| 第二條 學程名稱： <b>智慧多媒體科技</b> 學分學程(以下簡稱本學分學程)。  | 第二條 學程名稱：多媒體 <b>與數位</b> 科技學分學程(以下簡稱本學分學程)。   | 更改學程名稱      |
| 第五條 課程規劃：參閱「 <b>智慧多媒體科技</b> 學分學程規劃表」。  | 第五條 課程規劃：參閱「多媒體 <b>與數位</b> 科技學分學程規劃表」。   | 更改學程名稱      |
| 第七條 學分限制：<br>1. 學生修習學分學程科目學分，其中至少應有 <b>9</b>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、所、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。<br>2. 本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中同一欄位所列科目均視為同一科目，僅採計 <b>1</b> 次。<br>3. 本學分學程不採計已用於其他學分學程之科目。<br>4. 核心課程至少應修習及格達 2 門，其中須含 <b>1</b> 門學分學程必修科目；實驗課程至少應修習及格達 1 門。 | 第七條 學分限制：<br>1. 學生修習學分學程科目學分，其中至少應有 <b>九</b>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、所、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。<br>2. 本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中同一欄位所列科目均視為同一科目，僅採計 <b>一</b> 次。<br>3. 本學分學程不採計已用於其他學分學程之科目。<br>4. 核心課程至少應修習及格達 2 門，其中須含 <b>一</b> 門學分學程必修科目；實驗課程至少應修習及格達 1 門。 | 依體例修正       |
| 第八條 學分學程證明書核發：經核准修習學分學程學生，於規定期限內修畢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(至少 18 學分)且成績及格者，至教務行政系統之「申請審核學分學程證明書」進行線上審核申請，經主辦單位線上審核通過後，由學校核發「 <b>智慧多媒體科技</b> 學分學程」證明書。  | 第八條 學分學程證明書核發：經核准修習學分學程學生，於規定期限內修畢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(至少 18 學分)且成績及格者，至教務行政系統之「申請審核學分學程證明書」進行線上審核申請，經主辦單位線上審核通過後，由學校核發「多媒體與數位科技學分學程」證明書。  | 更改學程名稱      |
| 第九條 本辦法經 <b>系、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及</b> 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   |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 <b>公</b> 告施行。  | 依體例修正       |

#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資訊工程學系

## 智慧多媒體科技學分學程修習辦法

103.04.11 102 學年度第 5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
103.04.18 102 學年度第 5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
103.05.27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4.04.21 103 學年度第 5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
104.04.22 103 學年度第 5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
108.08.07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09.10.07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09.11.18 109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 
110.03.23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「國立宜蘭大學學分學程設置準則」訂定。
- 第二條 學程名稱：智慧多媒體科技學分學程(以下簡稱本學分學程)。
- 第三條 主辦單位：資訊工程學系。
- 第四條 設置宗旨：本學分學程設置目的為提供學生學習多媒體與數位科技之相關理論、技術與實務應用，期能協助國內產業界培養多媒體系統研發與整合，以及數位內容創作與應用之人才。
- 第五條 課程規劃：參閱「智慧多媒體科技學分學程規劃表」。
- 第六條 修讀資格：凡國立宜蘭大學學生皆可修讀，不限入學年度。
- 第七條 學分限制：
  - 1.學生修習學分學程科目學分，其中至少應有 **9**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、所、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。
  - 2.本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中同一欄位所列科目均視為同一科目，僅採計 **1** 次。
  - 3.本學分學程不採計已用於其他學分學程之科目。
  - 4.核心課程至少應修習及格達 2 門，其中須含 **1** 門學分學程必修科目；實驗課程至少應修習及格達 1 門。
- 第八條 學分學程證明書核發：經核准修習學分學程學生，於規定期限內修畢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(至少 18 學分)且成績及格者，至教務行政系統之「申請審核學分學程證明書」進行線上審核申請，經主辦單位線上審核通過後，由學校核發「智慧多媒體科技學分學程」證明書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、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

## 智慧多媒體科技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

| 課程種類            | 課程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開課單位              | 開課學期      | 學分 | 備註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|
| 核心課程<br>(必修)    | 多媒體與數位科技概論/ <b>多媒體與數位科技理論與應用(英語授課)</b> | 資訊工程學系            | 2上        | 3  | 學分學程必修 |
|                 | 程式設計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資訊工程學系            | 1上        | 3  |        |
| 實驗課程<br>(必修二選一) | 數位多媒體設計與創作實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資訊工程學系            | 4上        | 1  |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| 數位科技實務實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資訊工程學系            | 4上        | 1  |        |
| 輔助課程<br>(選修)    | 影像視訊處理/數位影像處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資訊工程學系/<br>電子工程學系 | 3上        | 3  |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| 計算機圖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資訊工程學系/<br>電子工程學系 | 3上        | 3  |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| 手機遊戲程式設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資訊工程學系            | 3上        | 3  |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| 行動裝置程式設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資訊工程學系            | 3上        | 3  |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| 互動式系統設計(數位學習科技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資訊工程學系            | 3上        | 3  |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| 智慧感知技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資訊工程學系            | 3下        | 3  |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| 多媒體網路程式設計(網路程式設計)#                     | 資訊工程學系            | 3下        | 3  |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| 電腦動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資訊工程學系            | 3下        | 3  |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| 人機介面與行為分析(社會網路分析)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資訊工程學系            | 3下        | 3  |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| 互動遊戲程式設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資訊工程學系            | 3下        | 3  |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| <b>多媒體資料探勘</b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資訊工程學系            | <b>2下</b> | 3  |        |

註:#為多個學分學程共列科目，僅採計一次